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6年违法建设治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容管理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四川航鼎新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7 人, 营业收入为 4,837.5642 万元(大写:肆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), 资产总额为 4,973.1418 万元(大写:肆仟玖佰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元)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四川航鼎新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5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航鼎新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5-15 15:17:33